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下午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会议由董事长罗志强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管理与使用募集资金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，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保荐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报告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